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5日 1987年 第14号 (总号: 537)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	(483)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 和保护投资协定.....	(49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504)

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 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

1987年6月6日

1987年5月6日至6月2日，在林业部直属的大兴安岭森工企业，发生了特大森林火灾。这场森林大火，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是建国以来最严重的一次。

这起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企业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违章作业和领导上严重官僚主义所造成的。这次火灾充分暴露了这个地区护林防火制度和措施很不落实，防火力量严重不足，消防设备、工具和手段准备很差，以致火灾发生后不能及时彻底扑灭，小火酿成大火，造成了建国以来损失最为惨重的特大火灾事故。这次大火不仅烧掉了许多森林资源，而且烧毁了城镇、民房、贮木场、仓库和火车站，造成职工、居民死亡193人，伤226人，使许多人丧失了家园。这次火灾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目前还难以完全计算清楚。要将这样大面积火烧后的森林恢复起来，没有相当长的时间是难以办到的。这场大火给这一地区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也是严重的。

森林防火工作是林业部的主要职责之一。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林业部领导对这项重要工作没有给予应有重视，也没有吸取近年来频频发生森林火灾的教训，对国家的森林资源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不负责任。这是严重的官僚主义和重大的失职行为。林业部主要负责同志对此负有不可推诿的重大责任。但是，从这场大火燃烧起，一直到彻底扑灭的25天内，林业部主要负责同志没有作任何自我批评和检讨，只是在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批评后，才作了表态性的检查。

为了严肃认真地处理这次火灾事故，国务院全体会议决定：

一、撤销杨钟的林业部部长职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责成林业部和大兴安岭扑火前线总指挥部对这次特大森林火灾进行认真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对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国务院。

三、国务院对在这次特大火灾事故中死亡的人员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的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并将采取措施组织灾区人民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四、国务院高度赞扬在这次灭火抢险斗争中作出了重要贡献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森林警察、公安消防人员和职工群众以及有关部门，并责成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军队和地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责成林业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林业企业的防火制度、防火组织进行认真整顿，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并落实到人。要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法制教育，提高职工对防火重要性的认识。对防火队伍、设备、工具和手段要进行充实和加强，彻底改变目前极其薄弱的状况。

国务院认为，多年来，林业系统的全体职工，包括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的职工，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林业资源的开发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但是必须看到目前林业部领导工作中存在的严重失误，他们特别应当从南方森林乱伐、北方森林大火的事实中认真吸取应有的教训。国务院严肃处理这次事故，既是维护人民和国家利益所必需，也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林业工作所必需。希望林业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领导同志振奋精神，切实总结教训，制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的具体措施；希望林业系统的广大职工团结一致，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为我国林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继续努力奋斗；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更要认真吸取教训，改善领导，健全制度，严格纪律，加强管理，组织好重建家园和恢复生产的工作。

大兴安岭林区特大火灾事故，也是对全国其他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的一个严重警告。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特别是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各企业及其主管机关的行政领导，都要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万万不可掉以轻心。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国家和职工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严防事故发生。在生产劳动中，发生某些确实不能预料和不能抵抗的不幸事故是难于完全避免的，但是这决不能成为我们对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不负责任的借口。要坚决反对严重不负责任和做官当老爷的官僚主义的恶劣作风，坚决纠正玩忽职守、违章作业、粗心大意、漫不经心的恶劣行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要求我们尽一切努力，在组织生产劳动和其它活动中避免和消除一切伤亡事故，否则就是违背了我们工人阶级的立场和社会主义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对于

一切重大的责任事故，都必须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的和法律的责任，对任何人都不得姑息宽容。

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重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保卫机构和科技人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对工人、技术人员和专家关于安全情况、安全措施的建议和批评，必须认真对待。对于揭发控告忽视安全生产现象的职工和技术人员，决不允许打击报复；如有打击报复者必须严肃处理。一切重大事故均应及时如实上报，不得隐瞒和歪曲。

国务院相信，在党中央领导下，只要各级政府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和措施，我国整个生产安全和劳动保护状况就一定会得到改善，重大事故将会大大减少，亿万劳动人民勤俭建国、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一定会大大提高，从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7年6月8日

国发〔1987〕53号

今年以来，不少地区和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不好。第一季度，全国企业重大伤亡事故共发生八十五件，死亡二百三十四人。第二季度，继三月十五日哈尔滨亚麻厂亚麻粉尘爆炸之后，五月四日和五月八日又有三个工厂接连发生爆炸事故。此外，五月六日，大兴安岭发生特大森林火灾；五月八日，江苏南通一客轮与拖轮船队相撞。这些事故、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造成了极大的损失，严重影响了“双增双节”运动的顺利开展。分析原因，主要是有关部门领导和企业职工对“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不力，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制度、措施不落实，以及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等。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业、交通、林业等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作一次认真全面的检查。特别是发生事故的地区和部门，主管生产的领导要认

真查找事故原因，总结吸取教训。对事故的主要责任者，必须严肃处理，其中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对那些影响安全但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要限期解决。要把不安全的状况、伤亡数字和采取的对策公布于众，以引起群众的注意和加强监督，促使克服官僚主义，及时解决问题。

二、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在对有关的经济、技术问题决策时，必须考虑到安全生产，并相应作出规定。要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定考核办法。要把安全生产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达不到的企业不能升级，也不能评为先进。企业要迅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项措施；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和无知蛮干等不安全行为。企业要对安全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消除设备、作业施工场所等方面的事故隐患和各种不安全因素。出现事故苗头，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报告和调查处理。

三、劳动部门要认真负责地监察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要求有关单位限期消除。对不重视安全、不严格管理、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和种种不安全行为，要批评教育，进行斗争。

四、企业要抓紧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要认真学习、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先进单位的经验，并通过典型事故进行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认识，使人人重视安全生产。同时，应组织好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培训，企业领导特别是主管生产的领导要带头学好。新工人和特殊工种的工人，未经安全训练和考核发证，不能顶班上岗。今后，对在安全生产中作出成绩的职工应予以表扬，贡献较大的要给予奖励；对违章行为也要规定处罚办法，严格执行。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立即贯彻执行，并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办法，迅速落实到基层单位。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普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愿意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希望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投资创造有利的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在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领土内依照其接受投资时的有效法律而获准进行投资的所有财产，主要是：

- (一) 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所有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用益权和类似权利；
- (二) 公司股份、股票和其它形式的参股；
- (三) 债权和所有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 版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 特许权，包括勘探、开采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投资财产的形式变更不影响其投资性质。

二、“投资者”一词系指：

- (一) 具有缔约任何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 (二) 依照缔约任何一方法律设立并且住所地在其领土内的所有经济实体或法人，或者由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依照缔约任何一方法律设立并且住所地在其领土内的法人或经济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经济实体或法人。

第二条 鼓励、接受

缔约一方应努力促进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接受这种投资。

第三条 保护、批准

一、缔约一方应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按其法律进行的投资予以保护。该投资的收入应享受与该投资本身同样的保护。

二、缔约一方应按其国内法善意地审查有关该投资的经营、促进、实施和劳力需求的所有活动所需要的批准申请和许可申请。

第四条 待遇

一、缔约一方在其领土内应保证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给予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进行的投资应避免不公正地采取有区别的措施或者属于阻碍有关实施或经营这些投资的正常活动的措施。

三、缔约一方在其领土内应保证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给予最惠国待遇。

四、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缔约一方因为是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或共同市场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优惠，亦不适用有关边境贸易的便利或有关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优惠。

第五条 遵守承诺

缔约一方在任何时候应保证遵守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作出的承诺。

第六条 转移

缔约一方应允许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自由转移下列款项，并不应无故迟延，主要是：

- (一) 利润、利息和其他日常收入；
- (二) 合同规定的偿还款；
- (三) 用于支付投资管理费用的款项；
- (四) 支付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列举的权利的款项；
- (五) 维持或扩大投资所需要的追加资本；
- (六) 部分或全部的投资出售或清算收入，包括可能的增值。

第七条 剥夺、补偿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只有为其公共利益，并且所采取的措施不是歧视性的，是符合其法律规定并给予补偿时，才能采取征收、国有化、剥夺措施或其它类似措施。补偿应是适当的，即相当于采取征收、国有化、剥夺措施或其他类似措施前一刻的或者即将采取的措施开始发生作用前一刻的投资价值。补偿应以自由兑换货币支付，不无故迟延，并应在缔约双方之间自由转移。

第八条 本协定之前的投资

本协定亦适用于本协定生效之前瑞士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和中国投资者依照瑞士联邦法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九条 更优惠条件

缔约一方法律中或者由缔约一方签订的国际协定中现行或将来的规定，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规定有比本协定更优惠的待遇，应从优适用。

第十条 代 位

一、如果缔约一方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提供了非商业风险的财政担保，并据此对该投资者支付了偿金，缔约另一方应承认缔约一方按照代位原则从其投资者的权利中取得的所有权利和请求权。

二、但是，代位取得的权利不应超出该投资者原有的权利，代位也不得损及缔约另一方对该投资者原有的一切权利。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仲裁

一、缔约双方关于本协定规定的解释或执行的所有争议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果缔约双方在六个月之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庭。

三、仲裁庭应逐案设立。缔约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协议指定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由缔约双方任命为仲裁庭长。

四、如果自缔约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将争议提交仲裁庭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任命仲裁员，或者如果已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在其委任后三个月之内未能对选举仲裁庭长达成一致意见，缔约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一方国民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此职责时，则由该法院一名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年资最深的法官作出任命。

五、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缔约双方间的其它条约和国际法一般规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

七、仲裁庭以多数票作出裁决，并为终局裁决，缔约双方必须遵守。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仲裁庭应解释其裁决。

八、缔约各方各自负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履行其职责的费用。仲裁庭长履行其职责的费用和其它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摊。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与投资者的仲裁

一、如果缔约一方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发生争议，并且未能在六个月内友好解决，投资者可将下列争议提交国际仲裁：

(一) 有关本协定第七条所述的补偿额的争议；

(二) 当事双方同意提交国际仲裁的有关本协定其他问题的争议。

二、国际仲裁庭应逐案设立。如果当事双方没有其他协议，双方应在当事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仲裁要求之日后两个月内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任命之日后两个月内协议委任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仲裁员，该仲裁员为仲裁庭长。如果上述仲裁员之一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被任命，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一方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职责时，则由该法院一名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年资最深的法官作出任命。

三、当事各方应负担各自任命的仲裁员的费用。仲裁庭长履行其职责的费用及其酬金由双方平均分摊。

四、考虑到本协定的规定，仲裁庭应参照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制定其程序规则。

五、仲裁庭以多数票作出裁决，并为终局裁决，必须遵守。

第十三条 附 件

所附议定书和换函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生效、延长、终止

一、本协定自双方政府相互通知已履行为签订国际协定并使之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该有效期期满前十二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类推。

三、在本协定终止的情况下，第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应对协定期满以前的投资继续适用十年。

本协定于 1986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签署，共两份正本，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 拓 彬

(签 字)

瑞 士 联 邦 政 府

代 表

皮 埃 尔 · 奥 贝 尔

(签 字)

* 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 198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议 定 书

值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之际，签署该协定的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另同意下列规定：

一、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投资者”一词，不适用于瑞士（中国）投资者依照中国（瑞士）法律在中国（瑞士）领土内设立的经济实体或法人。但是，瑞士（中国）投资者在中国（瑞士）领土内依照中国（瑞士）法律设立的经济实体或法人中的投资，以及与实施和经营该投资有关的活动均受本协定保护。

关于住所设在第三国并由瑞士（中国）投资者控制的经济实体或法人进行的投资，如果该投资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瑞士联邦）同该第三国签订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已经收到对征收的补偿，则不得依本协定第七条行使该项权利。

二、关于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公正地采取有区别的措施一句，缔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尽管由于两国间的经济和法律制度不同以及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瑞士投资者对其在中国进行的投资不能要求在各方面都享受与中国投资者相同的待遇，但中国政府应注意使给予瑞士投资者投资的待遇在整体上是公平的。

三、第四条第二款所述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有关实施或经营其投资的正常活动，系指批准投资文件中规定的或者符合缔约另一方法律的活动。

四、第五条所述的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当局在正式文件中，如批准投资文件中，对瑞士投资者的投资所作的承诺。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第六条规定的“自由转移”一词具有下列含意：

（一）“自由转移”应依据投资协议签字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从投资者参加的合营企业或外资企业所拥有的外汇存款帐户中进行。

（二）当上述企业在其存款帐户中没有足够的外汇可供转移时，属下列情况者，中国政府将非兑换货币兑换成需要的可兑换外汇，并对投资者的货币选择予以考虑：

1. 本协议第六条第一项所述的款项，条件是这些企业经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专项批准将其产品或服务销售为非兑换货币；

2. 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所需要的款项，但必须是经中国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的其它中国组织给予担保的；

3. 本协议第六条第三项所述的款项，如果是投资协议中未作规定的款项，则应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当局的事先批准。

4. 本协议第六条第四、五、六项所述的款项。

(三) 下列转移应视为不无故迟延：第六条所述的转移从主管当局收到转移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第七条和第十条所述的转移从主管当局收到转移申请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完成。

本协议定于1986年11月12日在北京签署，共两份正本，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瑞士联邦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皮埃尔·奥贝尔

(签 字)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彬先生

部长先生：

我谨提及今天签署的瑞士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并在此载明缔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如缔约双方均成为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参加国时，双方将举行谈判，以便就可诉诸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和仲裁的争端种类及诉诸方式达成一项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采取换函形式，并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如蒙确认本函准确地反映了缔约双方达成的协议，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崇高敬意。

瑞士联邦政府代表

皮埃尔·奥贝尔

(签字)

1986 年 11 月 12 日于北京

瑞士联邦委员

皮埃尔·奥贝尔先生

联邦委员先生：

我谨收到今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谨提及今天签署的瑞士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并在此载明缔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如缔约双方均成为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参加国时，双方将举行谈判，以便就可诉诸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和仲裁的争端种类及诉诸方式达成一项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采取换函形式，并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如蒙确认本函准确地反映了缔约双方达成的协议，我将不胜感激。”

我谨在此确认，上函准确地反映了缔约双方达成的协议。

顺致崇高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郑 拓 彬

(签 字)

1986年11月12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 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以下各称“缔约一方”），
愿为两国间的进一步经济合作，特别是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为一国国民和公司
在另一国领土内的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

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这类投资将有助于激励国民和公司经营的主动性和增
进两国的繁荣，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内：

-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各种资产，主要是：
- （一）动产、不动产和其他任何财产权利，如抵押权、用益权、留置权或质权；
 -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债券及财产中的类似利益；
 - （三）金钱的请求权或具有金钱或经济价值的合同项下的行为请求权；

(四) 著作权、工业产权(如发明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有关专有技术、工艺流程、商名和商誉的权利;

(五) 法律赋予或通过合同而具有的经营特许权,包括自然资源的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的特许权,其中也包括在缔约一方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海域内的这种特许权。

二、“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产生的金钱收益,包括利润、利息、资本利得、分红、提成费或酬金。

三、“国民”一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按照其法律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自然人;

(二) 在斯里兰卡共和国方面,系指按照其法律作为斯里兰卡共和国公民的自然人。

四、“公司”一词: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根据其法律在其领土内组成或设立并具有住所的公司或其他法人;

(二) 在斯里兰卡共和国方面,系指根据其法律在其领土内组成或设立并具有住所的公司或其他法人。

第二条 协定的适用

一、本协定只适用于:

(一)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投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机构,根据可能存在并认为合适的条件书面批准的斯里兰卡共和国的国民和公司进行的全部投资;

(二) 对在斯里兰卡共和国领土内的投资,是由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指定的机构,根据可能存在并认为合适的条件书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和公司进行的全部投资。

二、上款规定应适用于缔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七日之后在斯里兰卡进行的全部投资,以及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之后在中国所进行的全部投资。

第三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在符合其经济总政策条件下，应鼓励并为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进行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依照第二条批准的投资，应根据本协定给予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保护。

第四条 最惠国条款

除第五、六和十一条外，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根据第二条规定允许在其领土内的投资或收益所给予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

第五条 例外

本协定关于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的待遇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因下述原因所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而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

(一) 任何地区或国际性的海关、金融、关税或贸易方面的安排(包括自由贸易区)或可能导致实施这类安排的协议；

(二) 任何全部或主要是有关税收的国际协定或安排或全部或主要是有关税收的国内立法。

第六条 征收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措施或其效果相当于征收或国有化的其它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这种措施是为法律所准许的目的、是在非歧视性基础上、是根据其法律并伴有补偿，该补偿应能有效地实现，并不得无故迟延。该补偿应受缔约一方法律的制约，应是征收前一刻的价值。补偿应自由兑换和转移。

二、征收措施的合法性，应受影响的国民或公司的要求，可由采取措施的缔约一方的有关法院以其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审查。

三、如缔约一方对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地区按其有效法律设立或组成的公司的财产进行征收，而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上述公司内又占有股份，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保证适用，以确保给予缔约另一方占有股份的国民或公司第一款所规定的补偿。

第七条 损失补偿

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它武装冲突、国家紧急状态、暴乱、起义或骚乱而受到损失，缔约另一方如予以恢复、赔偿、补偿或其它处理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第八条 汇 出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及在非歧视的基础上，保证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缴纳税款及其他法定收费并扣除其他合理的当地生活费用后，自由转移其资本及来自投资的收益，包括：

- (一) 利润、资本利得、分红、提成费、利息和从投资中所得的其它经常性收入；
- (二) 投资的部分或全部清算款项；
- (三) 根据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
- (四) 与第一条第一款(四)项有关的许可证费；
- (五) 有关技术援助、技术服务或管理费用的支付；
- (六) 有关承包项目合同的支付款；
- (七) 缔约另一方国民在缔约一方领土内与投资有关而进行工作的工资。

二、本条上款规定不应影响本协定第六条所支付的补偿的自由转移。

三、在不影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在遇有特殊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并善意地履行其法律赋予的权力。

第九条 兑换率

本协定第六条至第八条所述转移应使用转移之日自由兑换货币通用的市场汇率。如没有该汇率，则适用官方汇率。

第十条 法 律

为避免误解，兹宣布，全部投资，除受本协定管辖外，应受投资所在地的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有效法律管辖。

第十一条 禁止和限制

本协定的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约束缔约任何一方为保护其国家利益，或为保障公共健康，或为预防动、植物的病虫害，而使用任何种类的禁止或限制的权利或采取其他任何行动的权利。

第十二条 代 位

一、如缔约任何一方（或由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司）根据本协定就其国民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有关的请求权而向他们进行了支付，缔约另一方承认前者缔约一方（或由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司）有权根据代位行使其国民和公司的权利和提出请求权。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应超过原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

二、缔约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机关、法定组织或公司）向其国民或公司进行的支付，不应影响该国民或公司根据第十三条向缔约另一方提出请求的权利。

第十三条 投资争议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第六条关于由征收发生的补偿款额的争议，有关的国民或公司在诉诸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由双方组成的国际仲裁庭。

如有关的国民或公司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四、上述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组成：当事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再任命一位第三名仲裁员为主席。仲裁员和主席应在当事一方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的两个月和四个月内分别任命。

五、如在第四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任命，又无其他约定时，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必要的任命。

六、除下述规定外，仲裁庭应参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自行制定其仲裁程序。

七、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

八、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双方应遵守裁决，并执行裁决条款。

九、仲裁庭应陈述裁决的依据，并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说明理由。

十、当事双方应各自负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的费用。仲裁庭主席为执行仲裁职责的费用以及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当事双方平均负担。但仲裁庭可以在其裁决中决定由一方负担较多费用。该决定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十一、本条规定不应损害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适用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争端未能解决，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应将争端提交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的第三名仲裁员由缔约双方协议任命。

三、在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缔约各方应任命其仲裁员，其后的两个月内，缔约双方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

四、如在收到仲裁要求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仲裁庭未能组成，且又无其它协议，则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不能任命，则可请求副院长作出任命。如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不能任命，则可请

求为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任命，并依次顺推。

五、仲裁庭应以多数票做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的，缔约双方应遵守和执行裁决条款。

七、缔约各方应承担其仲裁员及其代表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以及一半的首席仲裁员费用和其余费用，但仲裁庭可在其裁决中决定缔约一方承担较大比例的费用，此项决定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

八、此外，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

第十五条 其它义务

如缔约任何一方的立法或现有的或在本协定后，缔约双方间确立的国际义务使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处于比本协定更为优惠的待遇地位，该地位不应受本协定的影响。除本协定的规定外，缔约任何一方应依其法律尊重其或其国民或公司同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就投资方面的承诺。

第十六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通知缔约另一方已完成其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应自缔约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此后，除非本协定在最初九年满后，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继续有效。终止通知书应在缔约另一方接到一年后生效。

三、对于终止本协定的通知生效之日前的投资，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从通知终止生效之日起，继续有效十年。

兹证明，双方政府各自授权代表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1986年3月13日在科伦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僧伽罗文和

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慕 华
(签 字)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阿·卡·萨·哈密德
(签 字)

* 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议自 1987 年 3 月 25 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

陈慕华阁下

阁下：

参照今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第十三条，我荣幸地申明，双方的谅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旦成为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称“公约”）成员国，缔约双方应及时就扩大可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和仲裁的投资争议领域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关于该协商后缔约双方同意扩大的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斯里兰卡共和国的国民或公司的待遇，在同样情况下，不应低于给予其他国家国民或公司的待遇。缔约双方同意的新规定应代替第十三条。

请确认，上述正确地陈述了双方的谅解。

顺致崇高的敬意。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卡·萨·哈密德

(签 字)

1986 年 3 月 13 日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阿·卡·萨·哈密德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于 1986 年 3 月 13 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参照今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第十三条，我荣幸地申明，双方的谅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旦成为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称“公约”）成员国，缔约双方应及时就扩大可由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和仲裁的投资争议领域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关于该协商后缔约双方同意扩大的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斯里兰卡共和国的国民或公司的待遇，在同样情况下，不应低于给予其他国家国民或公司的待遇。缔约双方同意的新规定应代替第十三条。

请确认，上述正确地陈述了双方的谅解。”

我确认双方的上述谅解。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陈慕华

（签字）

1986 年 3 月 13 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6年12月8日)

一、出国留学工作的指导原则

(一) 我国公民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到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等留学,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吸收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适用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及其他有益的文化,加强我国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有益于发展我国人民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交流。为此,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各种形式的出国留学,必须长期坚持。

(二) 出国留学工作应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密切结合国内生产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需要,以解决科研、生产中的重要问题和增强我国培养高级人才的能力。

(三) 出国留学工作应坚持博采各国之长的原则。留学的学科应兼顾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当前以应用学科为重点,并注意发展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

(四) 出国留学工作的方针是: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努力创造条件使留学人员回国能学以致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 出国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留学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出国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国务院领导下,按照国家派遣留学人员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全国出国留学人员工作,包括出国留学人员的计划、选派、国外管理和回国后的

分配工作。非教育系统的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计划和回国后的工作分配，按照统一的方针、政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

(二) 根据简政放权的原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名额，除国家统一掌握的部分外，实行分配到用人单位的办法，并经过试点，逐步实行出国留学人员的经费包干使用的办法，由派出单位掌握。

(三) 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单位应指定或委托专门的机构或人员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指导他们在国外的学习，积极配合和协助驻外使、领馆做好出国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

(四) 做好出国留学人员工作是驻外使、领馆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家教育委员会派出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使、领馆指定的负责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干部，在使、领馆领导下，负责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具体管理工作。

(五)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负责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干部以及国内派出部门和单位应关心和帮助出国留学人员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他们及时了解国家的发展和需要，热情地为他们服务。驻外使、领馆应在出国留学人员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教育，帮助他们增强艰苦创业、振兴中华的信念。

(六) 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成立的“学生会”、“联谊会”等社团是留学人员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

(七) 国内留学人员管理部门、派出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做好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三、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

(一)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是指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得到国家以及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全部或部分资助，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有计划派出的留学人员。

按国家统一计划，面向全国招生，统一选拔、派出，执行统一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国家公派”)；按部门、地方、单位计划，面向本地区、本单位招生、选拔、派出，执行部门、地方、单位经费开支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包括个人经本单位同意和支持，通过取得各种奖学金、贷学金、资助等并纳入

派出计划的留学人员），为部门、地方、单位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简称“单位公派”）。

（二）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分为大学生、研究生、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

（三）出国攻读大学本科、专科和研究生的留学人员在国外的学习年限一般按对方国家的学制，由派出单位确定。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国外的期限，根据进修和研究课题的实际需要，一般为三个月至一年，特殊情况可为一年半，均由派出单位按派遣计划确定。

（四）派出单位要帮助和指导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好在海外学习、进修、实习或从事研究的单位。这些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或专业方面特长。

（五）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条件

1、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思想品德优良，在实际工作和学习中表现突出，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业务条件

出国大学生应是高中毕业、成绩优秀的人员。出国研究生应是具有大学毕业及以上水平的成绩优秀的人员，并应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规定出国前参加实际工作的年限。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应是教学、科研、生产的业务骨干，具有大学毕业及以上水平，并在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工矿企业等部门中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特殊优秀者或因工作需要者可适当缩短），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以上，或从事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工作二年以上的人员。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的年龄，应根据出国留学的不同种类确定，一般不得超过五十岁。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的短期（三至六个月）出国访问学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外语条件

各类出国留学人员都应掌握相应国家的语言文字，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外文阅读专业书刊，有一定的听、说、写能力，经过短期培训即能用外语进行有关学科的学术交流。出国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外语能力必须达到能听课的水平。

4、身体条件

各类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出国留学的规定标准，经过省、市一

级医院检查并得到健康合格证明书（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六）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

1、国家公派出国的各类留学人员名额、种类、国别比例、学科比例的确定，选拔工作的组织，由国家教委组织安排。部门、地方、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名额、种类、国别比例、学科比例的确定和选拔工作，由选派的部门、地方、单位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总的指导原则和各单位实际需要安排，并按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2、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的选拔，实行单位推荐，学术组织、技术部门评议（考核），人事部门审核，领导批准的办法。

3、公派出国大学生、研究生的选拔办法，实行考试与德、智、体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七）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

1、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要与选派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由选派单位和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双方签字，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2、“出国留学协议书”的内容，包括国家和单位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规定的留学目标、内容、期限、回国服务的要求、向留学人员提供经费的规定，以及派出单位和出国留学人员双方的其它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八）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的准备和集中学习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各派出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组织短期集中学习，帮助出国留学人员做好思想准备。集中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对外工作的方针政策、出国留学人员的规章制度、外事纪律，介绍有关国家的情况及其它有关注意事项等。

（九）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工资、工龄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办法

1、出国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在批准出国留学的期限内，国内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国内计算工龄。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批准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限内，国内计算工龄。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的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限内的国内工资待遇按国内对同类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2、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出国置装费、出国旅费、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

活费、研究生和大学生中途回国休假的往返国际旅费等，按国家的统一规定办理。

3、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出国置装费、出国旅费、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研究生和大学生中途回国休假的往返旅费等，按派出部门、地方、单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结合选派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 公派留学人员应按照计划努力学习，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或留学期满后，一般不得改变留学身份。需要延期者，应提前提出申请，报原派出单位审批。凡是由原单位发放工资的，其在批准的国外延长学习期间的国内工资照发。未经批准逾期不归的，一年内停薪留职，一年后是否保留公职，视不同情况由派出单位决定。

(十一) 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经费，并对部门、地方、单位公派出国留学的经费开支规定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国外经费的具体管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专人负责或由使、领馆财务部门代管。

四、从事国外的“博士后”研究或实习

(一) 申请从事国外的“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其研究或实习工作应有利于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

(二) 从事国外的“博士后”研究分如下两种情况：一种是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在职人员，申请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另一种是出国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直接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

在国外实习是指我在国外研究生，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后，不改变留学身份进入公司、企业进行短期实习。

(三) 国内在职人员申请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审批办法

1、由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说明拟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理由、内容和期限。

2、所在单位组织专家、教授对所提“博士后”的研究方向或实习的业务范围进行评议并签署意见，由该单位领导批准后，按隶属关系报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办理出国审批手续。

3、去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所需经费，一般由派出单位解决。

4、获准者，其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期间，国内工资照发。

(四) 出国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直接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审批办法

1、由申请者提前向其国内派出单位和我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报告，说明拟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理由、内容和期限。

2、国内派出单位收到申请后，须在三个月以内组织有关专家、教授评议并签署意见，由单位领导审批后，通过有关驻外使、领馆通知申请者。三个月后得不到派出单位答复的，即由我驻外使、领馆审定。

3、申请者联系妥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单位，并收到聘书后，本人应将从事“博士后”研究方向或实习业务范围、单位和期限等报告国内派出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其研究课题或实习的业务范围与原申请批复不符的，应重新报请审批。

4、在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所需一切费用，包括做“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结束后的回国旅费，均由本人自理。

(五) 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要求转到第三国从事“博士后”研究或实习，一般应先回国工作一段时间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需要由国外直接转第三国的，应提前半年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报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批准。

(六) 从事国外的“博士后”研究或实习的期限一般为一年至一年半。

五、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休假及其配偶出国探亲

(一)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休假及其配偶出国探亲的办法要有利于出国留学人员了解国家建设的发展和需要，要合理照顾出国留学人员的学习和生活，又要考虑国内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二) 对公派出国大学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国外留学规定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满二年（其间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后，享受公费回国休假一次。

(三) 公费回国休假由本人按规定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并按规定的路线回国。

(四) 公派大学生、研究生自费回国休假、探亲，以不影响学习为前提，由驻外使、

领馆审批。

(五) 公派大学生、研究生，在国外享受国家或单位公费留学期间，公费或自费回国休假、探亲，国外费用停发，国内生活费，凭我驻外使、领馆证明，由派出单位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

(六) 公派大学生、研究生回国休假的时间根据所在国学校假期长短确定。

(七) 公派出国研究生在国外时间较长，其在国内的配偶申请自费出国探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公派出国研究生的配偶如系在职职工，应按规定向所在单位申请探亲假。经单位批准后，出国探亲假一般为三个月，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前三个月国内工资照发，从第四个月起，停薪留职，从第七个月起，是否保留公职，视情况由其所在单位决定。

研究生配偶在探亲期间，联系到国外奖学金、资助金，申请留学的，在探亲假期内报经国内工作单位批准，可以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转为公派或自费留学。

(八) 对于公派出国研究生的配偶，如系国内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班的学生和在学研究生，为了不影响完成学业和研究计划，一般不批准请假出国探亲。

(九) 公派出国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在国外时间较短，按规定不享受回国休假的待遇。他们在国内的配偶，属在职职工的，一般也不给予出国探亲的假期。

六、自费出国留学

(一) 自费出国留学，是为国家建设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应予支持。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要象对待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那样，在政治上上一视同仁，给以关心和爱护，鼓励他们早日学成回国，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民提供可靠证明，由其定居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亲友资助，或使用本人、亲友在国内的外汇资金，到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进修。

(三) 非在职人员，在高等院校学习的非应届毕业生班的学生和归国华侨及其眷属，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在内地的眷属，符合第二条规定并取得国外入学许可证件和经济担保证书的，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四) 为了保证国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秩序，在职工要求离职自费出国留学，应事先经所在单位批准。

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班的学生，已经列入国家分配计划，应服从分配，为国家服务。

国内在学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按学籍规定努力学习完成学习和研究计划，一般不得中断学习自费出国留学。

(五) 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包括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及以上的人员，毕业研究生以及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应尽量纳入公派范围，他们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和国内待遇按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

(六)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可保留学籍一年。在职人员获准自费出国留学的，从出境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保留公职一年。

(七) 在职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回国工作后，出国前工龄可以保留，并与回国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工龄。获得博士学位回国参加工作的，其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年限，国内计算工龄，工龄计算办法与公派留学人员相同。

(八)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所在单位和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向他们介绍有关出国留学的规定以及国内外有关情况，对他们出国留学的安排给予指导。

(九) 自费留学人员出国后应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到、联系。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也应主动与自费留学人员保持联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关心他们在国外的生活和学习。

(十) 对学成回国工作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凡获得学士以上学位者，其回国国际旅费，由国家或用人单位提供，其国内安家费由用人单位按不同情况给予补助。

(十一) 自费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要求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于毕业前半年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安排并分配工作；或在回国后向国家教育委员会登记，按同类公派留学人员分配办法及工资待遇的规定办理。

凡过去发布的有关出国留学工作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